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0〕46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教育厅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5月20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自查、校核的基础上，报送年度建设情况。

四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滚动建设制度。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。中期建设成效特别显著的校级项目，经学校申请和专家评估，可滚动进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。申报、建设材料弄虚作假，违背学术道德，项目执行不力，专巧弄虚作假建设工

学性、创新性、前瞻性和时效性的优秀成果。同时，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加强国家、省、校三级质量工程项目的培育、建设、指导和监督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、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的实现。

附件 1 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线上
教学工作特需项目——重大线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立项名单

2 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

